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025號

原告 金億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峻旻

訴訟代理人 黃如流律師

黃宥維律師

被告 陳昭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萬8,735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4,604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1萬8,7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詎經原告遵期提示系爭支票，竟遭銀行以被告存款不足而退票等語。為此，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02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  
03 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發票人得行使追索權；執  
04 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  
05 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  
06 1項、第133條、第144條準用同法第29條、第85條第1項定有  
07 明文。

08 (二)原告主張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屆期提示遭退票等  
09 情，業據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1），  
10 並經本院核閱原本與影本相符，復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1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狀爭執，是依  
12 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揆諸首揭  
13 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負系爭支票發票人之責，及僅請求  
14 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本院卷第35頁，公示送達證  
15 書）翌日起即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6 百分之6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  
18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  
22 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31 書 記 官 林家瑜

01 附表：

02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1	113年11月30日	111萬8,735元	WG0000000